

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第八个五年 (2021-2025年)法治宣传教育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弘扬法治精神，做好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进一步加大市场监管普法力度，增强广大市场监管干部法治意识，提升各类市场主体诚信守法意识，提高广大消费者法治意识和依法维权能力，按照《中共中卫市委员会 中卫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全市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卫党发[2021]24号)《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关于印发〈全区市场监管部门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宁市监发[2021]94号)要求，结合我市市场监管工作实际，制定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以及中卫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决策部署，充分发挥法治宣传教育在市场监管法治建设中的基础性作用，以提高市场监管法治化水平为目标，以提升市场监管干部、市场主体和消费者法治素养为主线，以增强市场监管普法工作针对性、实效性为抓手，突出普法重点内容、重点对象和重点任务，

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为加快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市，继续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作出中卫市场监管应有的贡献。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彻到普法全过程各方面，在各级党组织的统一领导下推进普法，始终保持普法的正确方向。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普法理念和工作导向，以满足各类市场主体不断增长的法治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和易于接受的方式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坚持服务大局意识。紧紧围绕“十四五”时期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聚焦服务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市建设，突出市场监管工作重点，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普法。

——坚持法治实践相融。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将普法融入日常市场监管、行政执法、消费者投诉处理等法治实践全过程，全方位开展普法工作。

——坚持创新发展引领。不断创新“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工作理念，适应新形势发展变化，创新工作机制，创新工作载体和方式，探索新举措新办法，不断提高普法的实效性。

（三）主要目标

到2025年，围绕树立“大市场、大质量、大监管”理念，实现市场监管普法宣传教育机制进一步健全，法治宣传教育针对

性和实效性进一步增强；市场监管工作法治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市场监管干部依法行政意识和能力显著增强；各类市场主体和广大消费者法治素养进一步提高，不断提升对市场监管法律知识的知晓度、遇事找法的自觉性和法治实践的参与度。

二、主要内容

（一）突出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

1. 深入贯彻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建立和完善长效学习机制，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党支部“三会一课”以及各类业务培训班学习培训的重点内容。充分利用“周五集中学习日”“学习强国”、APP、干部网络教育平台、讲师团、执法资格证培训及学习交流等形式，不断加大学习宣传力度，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学习，模范践行，引导党员干部切实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牵头单位：人事科、法制科；责任单位：市局分局、机关各科室，直属中心）

（二）突出宣传学习宪法

2. 深入持久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活动。学习宣传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理念、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宪法基本内容。加强《国旗法》《国歌法》等相关法律的学习宣传。全面落实宪法宣誓制度，增强市场监管干部宪法意识。结合“12·4”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集中开展宣传活动，大力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牵头单位：法制科；责任单位：市局分局、机关各科室，直属中心）

（三）突出宣传学习民法典

3. 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法典》的重要指示精神，阐释好《民法典》的基本原则、基本要求和一系列新规定新概念新精神。广泛开展《民法典》中与市场监管工作密切联系的市场准入、知识产权保护、合同管理、反不正当竞争等方面的法律宣传和培训，推动领导干部做学习、遵守、维护民法典的表率，提高市场监管干部运用《民法典》维护市场主体和消费者权益，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能力和水平。（牵头单位：法制科；责任单位：市局分局、机关各科室，直属中心）

（四）深入宣传学习与推动高质量发展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

4. 深入学习宣传市场监管改革创新相关法律法规。大力宣传有关平等保护、公平竞争、激发市场主体活力、防范风险的法律法规。深入学习宣传《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相关法律法规，不断完善竞争治理，构建高标准市场体系，为经济发展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大力宣传知识产权保护、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法律法规，促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入学习宣传产品质量、计量、标准化、认证认可及相关法律法规，加强质量基础设施建设，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持续优化高质量发展环境。（责任单位：市局各分局、机关各科室，直属中心，）

（五）深入宣传学习与市场治理现代化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

5. 深入学习网络平台监管、广告监管、价格监管以及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等法律法规，持续增强人民群众识别防范传销能

力。加强企业信用监管和智慧监管，为市场主体提供更加公正、透明、规范、便捷、可预期的制度环境。统筹发展和安全的需要，深入学习宣传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工业产品安全监管相关法律法规，持续推进安全监管改革创新，防范化解安全风险，坚守安全底线，营造安全放心消费环境。深入学习宣传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市场监管执法行为，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责任单位：市局各分局、机关相关科室）

（六）深入学习党内法规

6. 以学习宣传党章为重点，教育广大党员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尊崇党章、遵守党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大力宣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各项党内法规。把学习掌握党内法规作为合格党员的基本要求，列入党支部“三会一课”内容，在考核党员干部时注意了解相关情况，促进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常态化、制度化。（牵头单位：人事科；责任单位：市局各分局、机关各科室，直属中心）

三、主要任务

（一）全面开展市场监管法治宣传教育

7. 加强市场监管工作人员法治教育。落实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将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放在普法工作首要位置，引导市场监管执法人员牢固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权由法定、权依法使等基本法治观念。把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情况纳入考核评价干部的重要内容，让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成为领导干部自觉行为和必备素质。重点抓好“关键少数”，提高各级领导干部

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着力提高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履行职责、监管市场的能力。组织执法人员旁听庭审活动，认真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牵头单位：人事科、法制科；责任单位：市局各分局、机关各科室，直属中心）

8. 对各类市场主体和消费者开展法治教育。加强对各类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法治教育，依托餐饮等行业协会、社团组织，开展法治教育培训，促进依法诚信经营。根据消费者特点，开展有针对性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广大消费者依法维护权益的意识和能力。（责任单位：市局各分局、机关相关科室，直属中心）

（二）着力提高普法针对性实效性

9. 把普法融入日常市场监管工作。坚持将普法宣传工作融入到日常市场监管工作中，监管人员在对生产经营单位、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药品与医疗器械经营使用单位等监管对象进行日常监督检查时，要因材施教地开展普法工作；窗口工作人员要结合办证办照等工作，向服务对象宣传相关法律法规，不断提高监管服务对象的知法守法意识。（责任单位：市局各分局、机关相关科室）

10. 把普法融入执法办案过程。办案人员在案件办理中，要结合案情，加强对相关实体法及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程序法的普法宣传，把向行政相对人和社会公众的普法融入执法办案程序中，实现执法办案全员普法、全程普法。在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

法制审核制度中，加强普法宣传，增进社会公众对市场监管执法的认同感。（责任单位：市局各分局、机关相关科室）

11. 强化以案普法工作。落实以案释法制度，坚持在重大节点发布典型案例，健全以案普法长效机制。加强以案说法，通过食品药品安全、假冒伪劣产品、反不正当竞争、侵害消费合法权益等典型案例发布、行政处罚决定公开、微普法等形式，推动个案处理变成普法公开课，使行政执法和法律服务的过程成为普法的过程。（责任单位：市局各分局、机关相关科室）

（三）推进普法与依法治理有机融合

12. 加强企业依法治理。以食品药品安全、产品质量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等企业为重点，深化法律进企业。引导和支持食品、特种设备等相关行业协会依法制定规约、章程，发挥行业自律和专业服务功能，实现行业自我约束、自我管理。落实企业管理人员学法用法制度，提高企业管理人员依法经营、依法管理能力。加强企业法治文化建设，建立健全企业员工法治教育制度，推动企业合法合规经营，防范法律风险，提升企业管理法治化水平。（责任单位：食品安全监管科、药品与医疗器械监管科、质量监管与知识产权保护科、标准计量认证监管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价格监督与反不正当竞争科，各分局）

13. 深化“法律进网络”。推进网络交易平台依法治理，加强对网络交易经营者和从业人员法治教育，推动网络交易经营主体自觉履行市场主体责任，做到依法依规经营。完善网络管理制度规范，培育符合互联网发展规律、体现公序良俗的网络规则。加强互联网消费安全教育，提高消费者互联网消费法治意识。配合

相关部门开展“诚信守法企业”创建活动，强化企业守法诚信经营意识。（牵头单位：市场与网络交易监管科；责任单位：市局各分局、机关相关科室）

四、工作措施

（一）健全普法工作体制机制

14. 加强组织领导。市局加强对“八五”普法工作的组织领导，主要负责人按照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要求，认真履行普法领导责任。加强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推动形成市局法制科牵头协调，各分局、各科室，直属中心分工负责、各司其责、齐抓共管的普法工作格局。加强法治宣传教育队伍建设，充分发挥法律顾问、执法业务骨干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中的作用，大力提升干部队伍的法律素质和业务能力。（牵头单位：法制科；责任单位：市局各分局、机关各科室，直属中心）

15. 制定普法方案。市局各分局、直属中心要制定“八五”普法工作方案，明确重点宣传的法律法规规章，细化任务分工。要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作为法治建设年度计划的重点内容，明确年度普法工作重点任务，做到普法计划、内容、人员、时间、效果五落实。（责任单位：市局各分局，直属中心）

16. 加强经费保障。根据年度工作需要，保障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正常开展。（责任单位：办公室）

（二）落实普法责任制

17. 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按照“谁执法谁普法”工作原则，各分局、业务科室要结合日常监管执法工作，面向监管服务对象宣传相关法律法规；执法办案人员要在办案过程中推

行说理式执法，实现普法与执法有机融合结合实际；法制机构、办案机构要充分利用行政处罚听证会等生动直观的形式宣讲法律，释法说理。消协等调解、处理消费者投诉的工作人员要结合实际，面向消费者宣传《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完善市场监管普法责任清单制度，细化普法内容、措施标准和责任，逐步形成清单管理、跟踪提示、督促指导、评估反馈的管理模式。（责任单位：市局各分局、机关各科室，直属中心）

18. 推行“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鼓励和推动市局直属中心以及其他组织加强本行业本单位人员学法用法，加大对管理和服务对象普法力度，落实普法责任。鼓励、支持协会结合实际为企业、从业人员和消费者提供形式多样的法律宣传教育服务。（责任单位：市局各分局、机关各科室，直属中心）

19. 落实党组织普法责任。各级党组织要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切实履行学习宣传党内法规的职责，把党内法规作为学习型党组织建设的重要内容，充分发挥正面典型倡导和反面案例警示作用，为党内法规的贯彻实施营造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市局各分局、机关各科室，直属中心）

（三）完善学法用法制度

20. 健全党委中心组学法制度。坚持领导干部带头学法尊法守法，把宪法、党内法规、市场监管业务法律法规列入市局党委中心组年度学习计划。党委书记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做学法表率，把领导干部学法各项要求落到实处。（牵头单位：人事科；责任单位：市局各分局、机关各科室，直属中心）

21. 加强法治学习教育。健全完善新录用人员法律学习考核、执法人员资格培训考试等制度，着力推动以考促学，以学促用。通过各类业务培训班、“干部网络培训学院”“执法监督平台”等加强对市场监管干部法治教育培训。加强日常学法、岗位学法，运用以案释法、警示教育等方法，定期组织开展法治讲座、法治培训等活动，进一步增强市场监管干部业务能力，提高法律素养，更好地履行工作职责。（牵头单位：人事科、法制科；责任单位：市局各分局、机关各科室，直属中心）

22. 完善考核评估机制。要把学法用法情况列入公务员年度考核重要内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在年度考核述职中要围绕法治学习情况、重大事项依法决策情况、依法履职情况等进行述法。要把法治观念、法治素养作为干部德才的重要内容，把能不能遵守法律、能不能依法办事作为考察干部的重要依据。（牵头单位：人事科；责任单位：市局各分局、机关各科室，直属中心）

（四）推动普法工作创新

23. 打造市场监管普法品牌。结合“3·15”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4·26”世界知识产权日、“5·20”世界计量日、“6·9”世界认可日、质量月、“10·14”世界标准日、“12·4”国家宪法日等纪念日和单项法律颁布实施周年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强化宣传效果。深化法治宣传教育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等“六进”活动，通过现场执法说理、案后回访教育、个案行政指导等多种方式，将法治宣传教育融入日常监管工作和执法办案过程中。（责任单位：市局各分局、机关各科室，直属中心）

24. 拓展市场监管普法阵地。加强普法宣传与业务服务结合，举办市场监管部门“机关开放日”等活动，面向全社会传播市场监管法律知识、宣传市场监管工作成果。推进“互联网+法治宣传”行动，拓展门户网站、微信、微视频、手机APP等新媒体普法渠道。充分依托“法治社保智慧普法平台法治驿站”，动员广大群众参与学法活动。在行政审批服务大厅市场监督管理窗口、各分局服务窗口等重点服务场所增加法治宣传教育功能，为社会公众提供方便快捷的法律服务。（责任单位：市局各分局、机关各科室，直属中心）

25. 培育市场监管法治文化。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宣传教育，培育全社会法治信仰。推动法治文化阵地建设，鼓励法治文化爱好者积极参与法治摄影、书法、绘画等法治文化作品创作和展示，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法治文化活动，推动法治文化与市场监管文化融合发展。通过知识竞赛、理论研究、广场文艺汇演等方式，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法治文化活动，引导市场监管执法人员不断提升公正文明执法理念，倡导各类市场主体不断提升诚信守法意识。（牵头单位：法制科；责任单位：市局各分局、机关各科室，直属中心）

五、工作步骤

26. 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第八个五年（2021-2025年）法治宣传教育实施方案从2021年开始实施，到2025年结束。共分三个阶段：

宣传发动阶段（2021年下半年）

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第八个五年（2021-2025年）法

治宣传教育实施方案。市局各分局、直属中心研究制定本单位五年普法方案，做好宣传、发动和启动工作，并将本单位制定的五年规划报市局法制科备案。（牵头单位：法制科；责任单位：市局各分局、直属中心）

组织实施阶段（2022年至2025年上半年）

依据本方案所确定的目标、任务和要求，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责任单位：市局各分局、直属中心）

根据需要组织普法工作自查，市局根据中卫市普法办的统一安排，对上述单位普法情况进行检查、抽查。2023年开展中期评估和督查工作。（牵头单位：法制科；责任单位：市局直属中心、各分局）

总结验收阶段（2025年下半年）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对各分局、直属中心“八五”普法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在此基础上对全局普法工作进行总结，迎接中卫市普法办“八五”普法考核验收。（牵头单位：法制科；责任单位：市局各科室、直属中心，各分局）

中宁县、海原县市场监管局结合实际，制定本局第八个五年（2021-2025年）法治宣传教育实施方案，并报市局法制科备案。